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711號

債 權 人 樂酷馬智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鎰承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樂酷馬智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鎰承工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三)提出承攬工程合約書影本。

(四)提出債權人已付訂金234150元予債務人之釋明資料(如匯款單、收據影本)。

(五)請求利息年息百分之十六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應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